2021年度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1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8

二、收入决算表 108

三、支出决算表 1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市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认真履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和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职责，妥善处置进口奶枣新冠病毒阳性事件，召开调度会36次，冷链专班组织商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2次。二是筑牢冷链食品安全防线，统筹5个县（区）联合建立高标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发“食安花城”小程序，实现货物入仓无接触预约，中转进口冷链食品838批次537.74吨。三是强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在全市所有高速公路出口和国、省干道入口设置检查点20个。严格落实流通环节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制度。立案查处冷链食品违法案件43件，案值320.86万元，罚没296.14万元。

2.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一是持续探索实施市场准入“自公告”预服务制度。建立市场主体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攀枝花市因实行此项制度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全国20个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之一，受到通报表扬，同时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四川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经验做法》，并作为攀枝花市“十三五”深化改革成就，写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二是实施“一窗通办”改革。整合多部门单设窗口为一个综合窗口，此项改革被省政府办公厅列入2020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做法。三是推进“跨省通办”。设立“川渝通办”服务专窗，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同步颁发首张公司营业执照。四是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截至11月25日，全市期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112211户，同比增长6.25 %。

营造放心安全消费环境。一是启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发布了食品经营主体、药械经营店等10个行业地方标准。2021年全市建立消费示范点82个，示范企业（商场）5个，消费维权服务站50个。二是强化消费维权，完成12345热线和12315热线整合，强化12315投诉举报效能管理，做好ODR（线上消费纠纷和解）企业监管，全市受理投诉、举报、咨询1649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80.83万元。12315绩效管理排名全国市州第38位，受到国家总局通报表扬。三是连续4年开展攀枝花市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调查，在全省各市（州）率先召开市消委换届大会。四是“小个专”党建示范点特色突出，通过全省“小个专”党建示范点考评验收。

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全覆盖。制定了《攀枝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在全省率先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必要程序纳入全市公文办理流程。争取到四川省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三方评估试点资格。

 3.加快提升市场安全保障水平。食品安全监管平稳有序。一是强力推进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在全省率先推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1+3”提醒工作模式。获得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格。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七个专项行动。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达100%，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实施率100%。完成食品抽检监测4976批次，食品抽检量达到4.1批次/千人。三是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四川省食品安全互联网+社会共治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第三方评价。打造食品安全“你点我查”“你点我检”监管品牌，“你点我检”76批次。

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一是强监管保平安。办理药械行政许可（含备案）527件次。立案查处药械化案件129件，罚没款303.75万元。其中一起使用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案被国家药监局列为全国典型案件，一起使用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案被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评为“全省百个行政执法优秀案例”。二是分级分类规范。对全市2152家药械化经营企事、医疗机构实施分级分类和规范化建设。三是重监测防风险。完成国家级、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抽检1509批次，省级化妆品、市级儿童化妆品抽样51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连续多年被省局表彰为先进。四是创新化妆品监管。在全省率先开展化妆品规范化经营试点工作。创新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你点我检”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创新推进。一是充分发挥西南首个96933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作用。处理电梯应急事件318起。二是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全市共安装电梯物联网设备346台，试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三是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种设备安全清单制工作等，排查化工燃气等重点领域和场所问题隐患1125条，立案查处案件21件，罚没款42万元。连续6年在全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靠。一是强化监督抽查。针对重点监管的农资产品等10余类产品完成抽样670批次，反馈结果655批次，合格616批次，抽检合格率94.05%。二是强化证后监督检查。邀请技术专家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对19家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重点监管获证企业全覆盖“专家巡检”。

 4.深入整治市场秩序。一是扎实开展“春雷行动2021”。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高位推进。查处各类案件1041件，同比增长7.6%，大要案175件，同比增长66%。全省考评较2020年排名进步4位，居全省第10位。二是狠抓“两个行动”暨百日攻坚行动。自选“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稳价工作”2个特色行动。检查、督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4346条，整改率达100%。在省局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落实“两个行动”暨百日攻坚行动综合评价中，攀枝花市位列第一档次。

 5.质量强市战略强力推进。 一是筑牢标准化基础。牵头组建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康养产业标准工作组。推动3个省级农业、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全市首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建设。加大地方标准制修订，评估立项制修订项目120项。二是推进计量、认证认检工作。全市1142家企业的59255台件计量器具通过攀枝花市计量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线上预约检定。全市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23家。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盐边县已申请省级示范创建区验收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攀西钒钛检测院在国家质检中心2020年度有色金属及制品领域考核中，排名16个国家质检中心第一。推进国检中心、攀枝花市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展览馆、攀枝花市电梯安全公众体验中心3个场馆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建设。

6.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不断加强。一是知识产权实现量和质双提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2596件，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0.4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38件。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个。二是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持续开展“攀果”特色水果区域品牌打造工作，攀枝花市首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攀果”正式发布。推荐2家企业入选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三是成功举办首届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知识产权交流会。发布了三项专利成果，签署数项产学研合作协议。四是维护专利市场秩序。立案查处专利、商标侵权假冒违法案件150 件。五是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设立攀枝花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在全市设立知识产权专家库，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15个。

7.全国钒钛标委会作用初显。一是完成工信部备案，打通行业标准申报通道，在钒钛综合利用标准制修订领域形成国家、行业、团体三级互补。二是全力筹备“2021中国·攀西钒钛论坛”“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1年年会”。三是组织申报立项2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21项团体标准，发布4项团体标准。建立钒钛标准信息数据库，在标委会网站开设钒钛标准应用查询功能，全力建设国内首个向社会提供钒钛标准查询、购买的“标准淘宝网”。

 8.加快推进“三个圈层”联动。一是积极探索与川西南滇西北毗邻五市（州）建立川滇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与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凉山州检测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凉山、丽江、楚雄、昭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与凉山州和云南省昭通市、丽江市、楚雄州等毗邻地区签订食品安全边际协作框架协议，建立5项互通协作机制。二是深入推进川渝市场监管“一体化”。攀枝花市、重庆市大渡口区两地消委会建立消费维权协作机制；攀枝花市场监管局与重庆海关技术中心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食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及监管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攀西钒钛检测院“快检”服务覆盖企业100余家，在贵州、重庆等地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截至10月，完成业务收入2981万元，同比增长21.2%。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其中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978.8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58.08万元，下降28.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比2020年大幅度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948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5.46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6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997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86.33万元，占78.09%；项目支出2184.45万元，占21.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949.2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88.52万元，下降28.6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比2020年大幅度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49.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90.37万元，增长33.2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有5905.83万元项目支出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中下达，2021年项目支出全部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下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49.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748.19万元，占77.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8.27万元，占10.34%；城乡社区支出708.91万元，占7.13%;住房保障支出463.87万元，占4.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949.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6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51.33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81.0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7.7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259.8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4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47.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4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5.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8.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63.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85.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76.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完成预算7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61万元，占8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98万元，占10.3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61万元,完成预算77.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6.8万元，下降34.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7辆，其中：轿车20辆、越野车7辆、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辆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6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98万元，**完成预算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5万元，上升9.12%。主要原因是来攀公务人员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9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218人次，共计支出5.9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来攀开展项目检查、调研，其他市州部门来攀考察合作、调研、学习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35万元，比2020年减少84.31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9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需要的办公设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所需检验检测专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3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和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执法专项经费、援藏援彝干部补助、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2020年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调查、攀西钒钛论坛经费、能力提升经费、业务运行费、钒钛磁铁矿标委会运行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转入项目经费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约品、物价等)** **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药品( 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4个（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攀枝花市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工商信息中心、攀枝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市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市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部门现有行政编制95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4名、事业（参公）编制12名、事业编制189名。

部门年末在职实有人员共计307名，其中：机关行政人员138名、事业（参公）人员11名、事业人员146名、编内聘用1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48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4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85.58万元，项目支出 2163.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949.2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编制。一是绩效目标制定。2021年，我局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制定了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制定紧紧围绕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质量提升行动、市场安全监管、市场秩序整治、消费维权工作、知识产权战略、民营经济发展、基础能力提升和内部自身建设等工作，扎实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市市场监管发展再上新台阶做出新贡献。

二是绩效目标完成。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人员类绩效目标全部完成，2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除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欠进度外，各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执行欠进度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支付合同，部分支出在下年度支付。

三是预算编制准确。市市场监管局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优化结构”的基本原则，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职责，结合本年度目标任务，认真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确保重点工作顺利进行。从预算编制整体情况来看，符合相关性、科学性、合理性要求，报送及时，编制质量较高。

2．预算执行一是支出控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批复的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动态监控。按照财政局绩效监控和中期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对22个专项项目年中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和部门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

3．完成结果。一是预算完成。我局2021年收支预算数9978.82万元，实际执行数9970.78万元，执行进度为99.92%。二是违规记录。我局在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纪律，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未发现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监控发现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问题,在局长办公会上通报，并开展绩效约谈。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自评质量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良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比较规范。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务信息，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但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基础工作还有不完备的地方，预算执行略微滞后。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年中绩效监控分析未完全达到绩效目标考核下达的进度要求。

2.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难。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很强，单凭部门自身难以设计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指标体系，仅凭单位财务人员牵头难以深入开展此项工作，绩效工作质量不高结果难以应用。

（三）改进建议。

1.完善机制、强化约束。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实施科室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身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对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对部门重点项目开展全程绩效管理工作试点，从绩效指标体系、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附件2：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市场监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和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0〕20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1〕5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1〕159号）文有关要求，申报我市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市监办〔2021〕190号），就项目具体实施做出相关规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攀枝花市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会商市财政局，采用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分配法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专项预算及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完成时限、验收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经费。开展防疫物资产品、儿童学生用品、危险化学品、涉及环保产品、农资产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与装饰装修材料、日用消费品等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后处理及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管等工作。

（2）食品抽检监测经费。开展普通食品、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等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等。

（3）标准化专项。采取后补助方式安排补助资金用于鼓励相关单位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争创省级示范试点项目等。

（4）计量经费。开展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制修订、区域中心能力建设和定量包装商品、过度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监督抽查等工作。

（5）特种设备专项经费。用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示范演练、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制、电梯安全管理进社区和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

（6）科研项目经费。对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结果，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安排补助资金。

（7）“春雷行动”经费。开展“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知识产权‘护航’”“长江禁捕打非断链”“特种设备安全排险除患”“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等执法行动、专项整治等工作。

（8）市场主体监管及商事制度改革试点经费。用于培育社会企业试点、推广使用“营商通”平台、数据分析大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试点任务和工作。

（9）疫情防控（含冷链物流）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含冷链物流）等工作。

（10）信用监管工作经费。用于全市开展省局统一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

（11）食品安全工作示范试点经费。对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验收合格的攀枝花市仁和区按标准安排补助资金50万元。

（12）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用于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工作开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市）工作。

（13）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用于2021年度市场综合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推广使用“营商通”平台、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化建设、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机产品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推进质量提升、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市场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办案、政策法规宣贯、信息化安全建设、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等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380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150批次，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183批次，“双随机”抽查比例≥3%，年报率≥85%，补助国家（行业、地方）标准3项。各项目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省级市场监管项目内容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项目执行单位首先进行自评，财务汇总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再将自评结果报财政。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省级市场监管专项后，我局会商市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13号、攀财资行﹝2021﹞62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117号）文下达全市省级市场监管资金70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全市省级市场监管资金703万元，其中：市市场监管局301万元（其中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50万元）、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170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6万元、县区局226万元。省级市场监管70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质量与安全监管254万元、市场秩序维护与监140万元、市场综合监管业务259万元、应急专项50万元。

2．资金到位。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计划703万元，实际到位703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全市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上年结余519.42万元，本年收入703万元，财政收回指标484.28，当年支出594.1万元，结余144.04万元，完成预算的80.49%。其中：市场监管局及攀西院上年结余344.69万元，本年收入471万元，财政收回指标404.88，当年支出410.81万元（包括攀钢50万元支出），结余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260批次。

（2）食品抽检监测。完成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494批次。

（3）标准化专项。组织申报立项《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 术语和定义》《钒钛磁铁矿 矿物定量检测方法》2项国家标准；申报立项《提钛尾渣基公路水稳层用土体固化剂》《提钛尾渣基矿山修复用土体固化剂》2项行业标准；申报立项《碳化钛渣》等21项团体标准，其中已发布《钒钛磁铁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调查与评价指南》等4项团体标准。

（4）计量专项。完成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183批次。

（5）特种设备专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行动、“春雷行动2021”特种设备安全排险除患执法行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清零”百日攻坚行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升检验能力加强行风建设“八查八治”专项行动、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种设备“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气瓶质量安全专项行动、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心乘梯守护行动”、特种设备安全清单制等工作。

（6）科研专项。成功申报《儿童磁性玩具质量安全风险研究与典型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与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基于结构化标准知识的中小企业标准化支撑平台研究》2项科研项目；申报《钛精矿硫含量的测定高频燃烧—红外线吸收法标准制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量海绵钛及钛合金中19种中微量元素含量的方法研究》等省局科研项目4项，申报《稀土强化黑色二氧化钛光催化剂制备技术研究》市级科研项目1项；与四川大学、攀枝花市天民钛业有限公司合作实施《高性能航空航天钛合金锻件的关键制造技术研究》项目；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保障课题《复用餐饮具洗涤消毒标准研究》项目验收。

（7）“春雷行动2021”。全市办理案件1041件，其中罚没1-5万案件153件、5-10万案件11件、10-50万案件5件、50-100万案件3件、100-300万案件3件，今年的“春雷行动”，我局继续保持全省第二梯队（排名第十），获省局二等奖，2个县区获先进集体、8名个人获先进个人，出色完成了任务。

 （8）市场主体监管及商事制度改革试点。**一是**持续探索实施市场准入“自公告”预服务制度。建立市场主体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攀枝花市因实行此项制度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全国20个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之一，受到通报表扬，同时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四川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经验做法》，并作为攀枝花市“十三五”深化改革成就，写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二是**实施“一窗通办”改革。整合多部门单设窗口为一个综合窗口，此项改革被省政府办公厅列入2020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做法。**三是**推进“跨省通办”。设立“川渝通办”服务专窗，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同步颁发首张公司营业执照。**四是**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

（9）疫情防控（含冷链物流）专项。**一是**认真履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和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职责，妥善处置进口奶枣新冠病毒阳性事件，召开调度会36次，冷链专班组织商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2次。**二是**筑牢冷链食品安全防线，统筹5个县（区）联合建立高标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发“食安花城”小程序，实现货物入仓无接触预约，中转进口冷链食品838批次537.74吨。**三是**强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在全市所有高速公路出口和国、省干道入口设置检查点20个。严格落实流通环节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制度。立案查处冷链食品违法案件43件，案值320.86万元，罚没296.14万元。

（10）信用监管工作。持续督促并指导各成员单位统一使用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市联合开展了旅馆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等相关领域86项抽查任务，抽查市场主体488户。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公众门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1）食品安全工作示范试点。仁和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合格，省局补助50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12）知识产权保护。**一是**维护专利市场秩序。立案查处专利、商标侵权假冒违法案件150 件。二**是**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设立攀枝花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在全市设立知识产权专家库，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15个。

（13）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营造放心安全消费环境。一是启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发布了食品经营主体、药械经营店等10个行业地方标准。2021年全市建立消费示范点82个，示范企业（商场）5个，消费维权服务站50个。二是强化消费维权，完成12345热线和12315热线整合，强化12315投诉举报效能管理，做好ODR（线上消费纠纷和解）企业监管，全市受理投诉、举报、咨询1649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80.83万元。12315绩效管理排名全国市州第38位，受到国家总局通报表扬。三是连续4年开展攀枝花市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调查，在全省各市（州）率先召开市消委换届大会。四是“小个专”党建示范点特色突出，通过全省“小个专”党建示范点考评验收。

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全覆盖。制定了《攀枝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在全省率先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必要程序纳入全市公文办理流程。争取到四川省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三方评估试点资格。

食品安全监管平稳有序。一是强力推进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在全省率先推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1+3”提醒工作模式。获得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格。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七个专项行动。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达100%，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实施率100%。完成食品抽检监测4976批次，食品抽检量达到4.1批次/千人。三是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四川省食品安全互联网+社会共治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第三方评价。打造食品安全“你点我查”“你点我检”监管品牌，“你点我检”76批次。

 深入整治市场秩序。狠抓“两个行动”暨百日攻坚行动。自选“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稳价工作”2个特色行动。检查、督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4346条，整改率达100%。在省局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落实“两个行动”暨百日攻坚行动综合评价中，攀枝花市位列第一档次。

质量强市战略强力推进。 一是筑牢标准化基础。牵头组建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康养产业标准工作组。推动3个省级农业、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全市首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建设。加大地方标准制修订，评估立项制修订项目120项。二是推进计量、认证认检工作。全市1142家企业的59255台件计量器具通过攀枝花市计量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线上预约检定。全市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23家。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盐边县已申请省级示范创建区验收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攀西钒钛检测院在国家质检中心2020年度有色金属及制品领域考核中，排名16个国家质检中心第一。推进国检中心、攀枝花市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展览馆、攀枝花市电梯安全公众体验中心3个场馆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建设。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不断加强。一是知识产权实现量和质双提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2596件，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0.4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38件。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个。二是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持续开展“攀果”特色水果区域品牌打造工作，攀枝花市首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攀果”正式发布。推荐2家企业入选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三是成功举办首届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知识产权交流会。发布了三项专利成果，签署数项产学研合作协议。

加快推进“三个圈层”联动。一是积极探索与川西南滇西北毗邻五市（州）建立川滇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与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凉山州检测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凉山、丽江、楚雄、昭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与凉山州和云南省昭通市、丽江市、楚雄州等毗邻地区签订食品安全边际协作框架协议，建立5项互通协作机制。二是深入推进川渝市场监管“一体化”。攀枝花市、重庆市大渡口区两地消委会建立消费维权协作机制；攀枝花市场监管局与重庆海关技术中心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食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及监管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攀西钒钛检测院“快检”服务覆盖企业100余家，在贵州、重庆等地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截至10月，完成业务收入2981万元，同比增长21.2%。

2.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92.7%、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100%。

3.时效指标。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各专项工作在2021年底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春雷行动2020”我局获省局二等奖，2个县区获先进单位、8名个人获先进个人，出色完成了任务。差旅费支出控制在市内出差280元/人、天内，市外出差600元/人、天内。培训成本按培训费标准≤400 元/人.天执行，食品抽检监测成本（普通食品）953元/批次，定量监督抽查500 元/批次，过度包装监督抽查600 元/批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促进攀枝花市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社会效益。食品监管水平逐步提高，系统性、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0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逐步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3.可持续影响。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

4.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85.45分，较上年提高2.77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分配并办理结算支付，资金分配体现了较好均衡公平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项目管理合规，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为85.45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欠进度。由于合同原因，部分专项支出在2022年支付。

执法队伍适应监管新形势还有差距，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快基层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通过体制建立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二是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三是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  |  |
| --- | --- |
| **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0.81 |  执行数： | 410.81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81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8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 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推动质量强市发展和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批次) | 380批次 | 494批 |
|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批次） | 150 批次 | 260批 |
|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批次） | 183批次 | 183批 |
| “双随机”抽查比例 | ≥3% | 3.86% |
| 质量指标 | 年报率 | ≥85% | 93.66% |
| 补助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3 | 3 |
| 百日攻坚风险排查整改率 | 100% | 100% |
| 质量检验数据、报告正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 2021 年12 月31 日前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食品抽检监测成本 | 普通食品≤2160元/批次  | 450元/批次 |
| 春雷行动 | “二等奖”70万元，“先进集体”15万元。 | 我局全省排名第十,获省局二等奖。2个县区获先进集体、8名个人获先进个人.共100万元。 |
| 第三批食品安全示范县 | 50万元/个 | 仁和区50万元 |
|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 | 定量500元/批次、过度600元/批次 | 定量500 元/批次，过度600 元/批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稳中向好趋势 | 稳中向好趋势 |
| 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 稳中向好趋势 | 稳中向好趋势 |
| 特种设备、食品、救灾物资安全 | 得到有效保障 | 得到有效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 | 持续影响 | 持续影响 |
| 应急处理能力 | 得到有效提升 | 得到有效提升 |
|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 ≥70分 | 78.1分 |

|  |
| --- |
|  |

附件3：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国钒钛标委会运行经费及论坛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2019年1月22日，经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钒钛标委会”）。5月29日，在攀枝花召开成立大会。全国钒钛标委会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领导，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负责业务指导，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承担秘书处工作。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全国钒钛标委员会（SAC/TC579）2021年工作计划预算运行经费，按需立项申请市财政全额拨款支持，市财政通过攀财资预〔2021〕1号拨付相关款项。
2.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财务部统一管理，具体支持钒钛标准制修订，举办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秘书处运行经费，秘书处外聘专家、顾问费用，钒钛标准化人才培养，全国钒钛标委会三个工作组的运行，白皮书编制等项目，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全额拨款支持项目推进。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合理、合法、公开透明。考虑因素：全国钒钛标委会秘书处已完成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源组牵头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为过程组牵头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应用组牵头单位的三个工作组组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密切关注下正加快标准制（修）订，为抢占钒钛标准话语权不懈努力。同时秘书处已建立钒钛标准信息库，梳理现行国内外涉“钒”“钛”类标准。并将长期坚持、持续完善钒钛标准信息库。

但全市钒钛标准化工作基础薄弱，企业支撑力量不足。钒钛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标准化意识不强，标准制（修）订参与度不高，企业标准被采用与否的利弊未真正体现。由于企业标准管理体系不完善，没有形成标准化工作人才梯队，对标准化人才的培养欠缺，标准化能力不足，即使有好的企业标准却难以及时转化为团体、行业和国家标准，无法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为此，需要财政相应的资金投入保障标委会相关工作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钒钛标准制修订，举办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秘书处运行经费，秘书处外聘专家、顾问费用，钒钛标准化人才培养，全国钒钛标委会三个工作组的运行，白皮书编制。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钒钛标准制修订：2021年计划立项3个标准，并开展前期预研工作；在举办中国·攀西钒钛论坛前面计划举办标准化相关活动1次；保障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常运行；外聘专家3人，顾问3人；参加国内标准化工作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25人次，每人次预算6000元；保障三个工作组日常运行；2021年发布一次白皮书。

3．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所申报内容按2021年全国钒钛标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申请，工作计划经多次修改讨论并获有关领导批准，所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依据全国钒钛标委员会（SAC/TC579）2021年工作计划预算运行经费及论坛经费，按需立项申请市财政全额拨款支持，市财政通过攀财资预〔2021〕1号拨付相关款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市财政通过攀财资预〔2021〕1号文件，全额拨款保障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9）的业务工作运行。2021年按照年初工作要求，已经完成标委会工作及论坛经费的相关工作，当年已经使用146.93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资金计划146.93万元，资金到位146.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146.93万元主要用于钒钛标准制修订；举办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秘书处运行经费；秘书处聘请外聘专家、顾问等费用；全国钒钛标委会三个工作组的运行费用；编制白皮书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文件要求申报项目资金。

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全国钒钛标委员会（SAC/TC579）2021年工作计划预算运行经费，按需立项申请市财政全额拨款支持，市财政通过攀财资预〔2021〕1号拨付相关款项。

1. 项目监管情况。

全国钒钛标委会所有重大工作及事项均需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院长及分管全国钒钛标委会秘书处的分管院长共同审定，审定后上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局长，分管局长审定后上报局长，局长审定后上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副市长审定后在行执行。全国钒钛标委会秘书处所有对外文件及一般事项工作均需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分管全国钒钛标委会秘书处的分管院长审定，审定后上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局长，分管局长审定后在行执行。全国钒钛标委会所有工作均严格遵照上述监管流程执行。同时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等相关领导不定期跟踪询问全国钒钛标委会的工作，全国钒钛标委会秘书处也不定期书面或相关分管领导口头向有关领导汇报现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标准制定情况。一是国家标准制定：2021年组织申报国家标准4项，持续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术语和定义》等2项2020年立项的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二是行业标准制定：组织申报9项行业标准，其中2项通过预审；三是团体标准制定：发布5项团体标准，申报14项团体标准，均获批立项，进入起草阶段。四是完善标准申报平台途径，形成政府主导和市场相结合的新型标准体系平台。2021年5月，获批工信部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行业标准申报平台，平台的搭建使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申报拥有了国家、行业、团体全方位标准申报路径，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标准申报领域，搭建了门类齐全、政府主导与市场相结合的新型标准体系平台，为钒钛领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标准平台基础。五是开展标准预研工作，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2年度标准申报研讨会”，经与会专家对拟申报标准讨论研究决定2022年拟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计36项。

2.举办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一是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模式，借助CSTM网络标准化培训平台等，组织委员单位参加标准化专业培训3次。同时，积极开展钒钛相关知识培训，丰富工作人员知识储备。标委会秘书处于2021年3月积极邀请攀枝花钒钛产业专家对标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委员、钒钛相关企业和标准化工作人员开展了5期“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知识专题培训”系列讲座，共计600余人次参加培训。二是为提高钒钛标委会影响力，积极响应“成渝”经济圈建设，做好“钒钛”文章，构建“三个圈层”，纵深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钒钛标委会2021年9月与重庆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8家单位在重庆联合主办“第二届全国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讨会”，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钒钛资源高效利用，切实解决当前本领域内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提供了交流平台。三是筹备召开2021中国·攀西钒钛论坛。全国钒钛标委会与四川省钒钛钢铁产业协会2021年先后召开4次筹备会，计划2021年11月底召开“2021中国·攀西钒钛论坛”，因受疫情影响，决定延期召开。

3.秘书处运行经费使用情况。一是2021年3月完成钒钛标委会官方网站建设。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及行业信息。二是推出期刊《钒钛标准之声》第二期，为钒钛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交流学习平台，提升钒钛标委会的影响力。三是强化调查研究，规范行业行为。对主要钒钛类企业100余家进行了“问卷+实地”的调查研究，统计本地企业各类在执行标准223项，了解企业标准需求和标准执行现状，对企业标准化工作、质量管控提出许多建议和指导，受到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好评。 四是建成钒钛标准信息库，对800余项标准进行编译中英文版，通过钒钛标委会官方网站实现快捷查询、购买服务。五是完善标准体系。持续优化TC579和CSTM/FC20标准体系，完成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及钒钛领域标准体系修订，使TC579标准体系更具有宏观性，CSTM/FC20标准体系结构更贴近市场化应用，形成“宏观”+“微观”、“政府”+“市场”的互补结构，促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六是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钒钛之都新名片。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展览馆有序运行，自2019年8月开馆以来，先后接待国际友人、国家部委及省市部门（单位）参观130余批次，累计超过2800余人次。

4.秘书处外聘专家、顾问费用。秘书处按时发放外聘专家及顾问的专家费用，外聘专家及顾问帮助构建了标委会标准体系框架及明细表、审核申报标准、指导标准的修改、提出全国钒钛标委会的发展建议、并对全国钒钛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钒钛标准化人才培养。针对当前标准化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研究出台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标准化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逐步形成一支数量足、水平高、结构优的标准化专家和复合型标准化人才队伍。一是为提升秘书处自身管理水平和运行能力，将2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分别送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进行学习；二是为充实标委会秘书处工作力量，新引进2名工作人员，同时，由资源工作组秘书处选送一名优秀人才到标委会秘书处进行为期3月顶岗轮值；三是加强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等单位交流学习，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机制。

6.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为细化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标准化工作，根据主任委员干勇院士指示，组建了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资源工作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过程工作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的应用工作组。2021年5月，通过前期考察调研、分析研判、专家研讨等多个环节，最终确定了三个工作组标准体系框架及工作计划，并建立了相应秘书处，各工作组在标准体系框架内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三个工作组的工作已逐步正常、规范化，秘书处与工作组形成有机互补。

7.建立行业白皮书定期编制发布工作长效机制。修订了《2021年全国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白皮书》，此次白皮书内容更加详实、完善和丰富；更加关注行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和急点，发展建议针对性、指导性更强，有利于推动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利用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和完善产业链，实现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截止2021年年底，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均按项目申报时的数量、质量、时效完成。使用项目经费126.93万元，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得当。

1. 项目效益情况。

钒钛标准信息库的建设为企业等机构提供标准查询、购买服务，使企业减少相关运行成本，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全国钒钛标委员会制修订钒钛领域标准，加强人才培养，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举办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其影响力和权威性正逐步彰显，对促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国钒钛标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其能力建设一直受到领导高度重视，并从专项经费、办公场地、人才队伍等方面为全国钒钛标委会的运行提供保障。全国钒钛标委会一直以勇担历史始命，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着眼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的目标，强化标准引领为目标，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动攀枝花钒钛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2021年全国钒钛标委员会持续优化配套的钒钛综合利用标准体系；高质量制定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专业人才能力；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钒钛之都新名片；主动汇报工作动态，争取行业专家支持；加强战略合作，学习先进经验等方面夯实、管理自身工作基础，并保质保量的完成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2021年标委会已经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未按进度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建议。

|  |
| --- |
| **2021年钒钛标委会运行经费及论坛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6.93 | 执行数： | 146.9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6.93 | 其中：财政拨款 | 146.9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发挥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支撑作用，开展钒钛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 1.标准制修订：编织起草2项国家标准；组织申报9项行业标准，其中2项通过预审；发布5项团体标准，申报14项团体标准，均获批立项。2.成立资源、过程、应用3个工作组。3.将2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分别送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进行学习。4.完成标委会官方网站建设。5.完成钒钛标准信息库建设。6.发布《钒钛标准之声》第二期。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钒钛标准制修订 | 计划立项3个标准，并开展前期预研工作。 | 立项标准14项，并召开2022年标准申报研讨会。 |
| 举办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 在举中国·攀西钒钛论坛前面计划举办标准化相关活动1次。 | 参加标准化培训3次，开展了5期“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知识专题培训”系列讲座，共计600余人次参加培训。 |
| 秘书处运行经费 | 保障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 秘书处外聘专家、顾问费用 | 外聘专家3人，顾问3人 | 外聘专家3人 |
| 钒钛标准化人才培养 | 参加国内标准化工作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25人次，每人次预算6000元。 | 选派2名秘书处人员外出学习 |
| 工作组运行 | 三个工作组日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 白皮书编制 | 每年发布一次 | 延期到2022年发布 |
| 质量指标 | 中国攀西钒钛论坛 | 顺利召开 | 顺利召开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效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钒钛标准制（修）订 | 全年开展3项标准制修订工作，会议场地租赁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15万元 | 开展16项标准的编制工作，支付标委会专家相关咨询费、评审费共计4.74万元。 |
| 举办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 举办中国·攀西钒钛论坛，会务经费70万元。 | 论坛前期准备支付35.42万元，因疫情原因，论坛延期召开。 |
| 秘书处运行经费 | 秘书处日常运行经费，共计20万元。 | 秘书处日常运行经费25.02万元。 |
| 秘书处外聘专家、顾问薪级待遇经费 | 外聘专家3人，外聘专家为秘书处专职技术人员，工作经费每人每年6万元，顾问咨询费3万元，合计21万元。 | 外聘专家3人，全年支出共计21.75万。 |
| 钒钛标准化人才培养 | 人才培养经费15万元（25人次，每人次预算6000元） | 选派2名工作人员外出学习，支付共计15万元。 |
| 工作组运行 | 每个工作组组建工作运行经费补贴5万元，合计5万元/个\*3个=15万元 | 支付1个工作组运行经费5万元。 |
| 白皮书编制 | 合作经费：40万元 | 白皮书编制（标准体系优化研究）费用2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为企业提供标准相关技术服务 | 为企业提供标准相关技术服务，使企业减少运行成本，提供技术水平。 | 组织企业完成27标准申报工作，建立钒钛标准信息库。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扩大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影响力和权威性 | 扩大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影响力和权威性，逐步占领钒钛领域标准制修订主导权。 | 发布标准5项，立项14项。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常运行。 | 持续为企业及相关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标准技术服务。 | 持续为企业及相关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标准技术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

附件4：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能力建设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2021年5月27日，市局党组召开2021年第14次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西钒钛院关于使用能力建设资金采购检测设备的请示》，会议议定，同意攀西钒钛院使用能力建设资金780.2万元用于采购检测设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1年4月29日，市财政局下达通知，根据市政府领导对《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下达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389.54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在2021年4月20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的函》中明确能力建设的方向一是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二是提升攀西院的综合实力，具体为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车辆检验检测能力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一是保证承担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任务，二是发挥钒钛领域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三是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采购41台套检验检测设备。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进行政府招投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验收后能及时开展检验检测任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24号），资金为389.5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资金计划是780.2万元。

2.资金到位。实际到位金额为389.54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50%，剩余资金验收合格后到位。

3．资金使用。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能力建设支出389.54万元。采购高温电子万能试验机、无人机巡检系统、手持式合金光谱仪、工业胶片扫描仪、应力测试仪、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区间车速检测校准装置、活塞式压力计、万能工具显微镜、热线式风速计各1台，电磁超声波测厚仪、电梯门夹紧力检测仪各2台。采购14台设备支付255.6万元。采购酸度计、台式钻台、台式砂轮机、智能影像测量仪、自然通风老化试验箱、热失重试验装置（1）热失重试验装置（2）、抗开裂卷绕试验装置、热稳定性试验机、二三轮曲挠试验机静态曲挠试验机、特殊性弯曲试验机、恒温油浴、工频耐压机、恒温水浴、气体量热仪、液体量热仪、电子静水力学天平、绝缘靴(手套)耐压装置、起重机综合性能智能检测仪、便携式硬度仪、电梯安装质量分析仪、红外温度计校准装置、明渠流量计检定装置各1台，全数字智能超声波探伤仪、电梯层门变形检测仪各2台。采购27台设备支付133.9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内设财务部，内设财务负责人1人，会计1人、出纳1人，开票1人。项目经费支出由经办人、科技部人员、部门负责人、院分管领导等逐级审核签字的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各个环节缺一不可。对项目实施所需采购的设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程序进行采购。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检测室提出设备需求，院领导批准。编制需求论证和进口论证报财政局批准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1. 项目管理情况。

四川省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投入780.2万元。参加政府采购，购置41台（套）设备。

1. 项目监管情况。

 2021年5月27日，市局党组召开2021年第14次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西钒钛院关于使用能力建设资金采购检测设备的请示》，会议议定，同意攀西钒钛院使用能力建设资金780.2万元用于采购检测设备。该780.2万元项目资金合理、使用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四川省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投入780.2万元，用于采购41台（套）设备。我院已于2021年6月23日挂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招标。2021年7月16日开标，确定中标供应商。7月16日公示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中标单位进行供货，我单位对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尾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批设备的购买切实提升攀西检测院综合实力、充分发挥国家级钒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作用、突显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验证能力，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需求，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需求，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四川省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投入的780.2万元，将为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配备实用和先进的功能实验室、先进的技术设备，将有效提高攀枝花市食品与药品安全、特种设备检测能力，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提升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维护社会安定和谐。为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市政府打造我省西部经济增长极和“两城”建设的标准、质量、科研、检验检测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经济效益指标。确保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每年自主收入在2100万元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市政府打造我省西部经济增长极和“两城”建设的标准、质量、科研、检验检测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以及规划项目实施的精神，规范相关安全检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解决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及计量检定/校准实验设施建设发展滞后、薄弱等问题。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健全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检测体系，而且可以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提高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计量检定/校准的业务技术水平，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设备陆续到货验收中，剩余资金的50%支付不及时，会导致违约责任的赔付。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2021年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89.54 |  执行数： | 389.5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9.54 | 其中：财政拨款 | 389.5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提高攀西院检验检测能力 | 有效提高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安全检测能力，化解和降低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市政府打造我省西部经济增长极和“两城”建设的标准、质量、科研、检验检测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采购高温电子万能试验机、无人机巡检系统、手持式合金光谱仪、工业胶片扫描仪、应力测试仪、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区间车速检测校准装置、活塞式压力计、万能工具显微镜、热线式风速计各1台，电磁超声波测厚仪、电梯门夹紧力检测仪各2台。 | 采购14台设备支付511.2万元 |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2021年先支付50%设备款（14台设备，共计255.6万元），供应商发货。 |
| 指标2：采购酸度计、台式钻台、台式砂轮机、智能影像测量仪、自然通风老化试验箱、热失重试验装置（1）热失重试验装置（2）、抗开裂卷绕试验装置、热稳定性试验机、二三轮曲挠试验机静态曲挠试验机、特殊性弯曲试验机、恒温油浴、工频耐压机、恒温水浴、气体量热仪、液体量热仪、电子静水力学天平、绝缘靴(手套)耐压装置、起重机综合性能智能检测仪、便携式硬度仪、电梯安装质量分析仪、红外温度计校准装置、明渠流量计检定装置各1台，全数字智能超声波探伤仪、电梯层门变形检测仪各2台。 | 采购27台设备，支付267.87万元 |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支付50%设备款（27台设备，共计133.935万元），供应商发货。 |
| 质量指标 | 采购设备符合检验检测能力要求 | 满足检验检测需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 满足检验检测需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完成 | 2021年完成 | 2021年完成 |
| 成本指标 | 采购检验检测专用设备 | 专用设备总价780万元 | 设备总价780万元，按照合同支付50%的设备款，共计389.53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设备增加后效益 | 增加单位检验检测收入 | 增加单位检验检测收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地方及周边检测需求。 | 更好的服务地方及周边企业。 | 更好的服务地方及周边企业。 |
| 生态效益指标 | 代替老旧设备 | 新购置设备开展检验检测过程中更加环保。 | 新购置设备开展检验检测过程中更加环保。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开展检测工作 | 持续为企业服务。 | 持续为企业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0 | ≥70 |

附件5：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药品二期项目建设贷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该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更好地为攀枝花健康产业服务，建设具备区域辐射力的现代化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5月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市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请示》（攀食药监〔2016〕49号），2016年6月7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属中央投资和地方资金配套建设项目，立项总投资6886万元，分两期进行。一期修建2500平方米，立项投资18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78万元；二期立项投资5000万元，修建5500平方米。

2016年9月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市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方式有关事项的请示》（攀食药监〔2016〕69号），2016年9月27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

按需立项申请市财政全额拨款支持，市财政通过攀财资投〔2021〕26号下达相关款项。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统一管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银行要求，分期支付食药二期项目贷款资金本金和利息。
2.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按合理、合法、公开透明原则进行。资金分配因素按照银行要求，分期支付食药二期项目贷款资金本金和利息，不能造成逾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二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当前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成立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的检验检测相对薄弱、发展建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使其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二期建设需示，向市财政申请全额拨款支持，市财政通过攀财资投〔2021〕26号下达相关款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市财政通过攀财资投〔2021〕26号文件下达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二期项目资金贷款本息708.91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资金计划708.91万元，实际到位708.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资金708.91万元全部用于食药二期项目资金贷款本息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文件要求申报项目资金。

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食药二期项目资金，按需立项申请市财政全额拨款支持，市财政通过攀财资投〔2021〕26号拨付相关款项。

1. 项目监管情况。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该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二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当前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成立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的检验检测相对薄弱、发展建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使其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虽然一期项目（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已经立项实施，但仅针对部分食品检测。涉及本院的其他检测项目，例如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其他功能用房的现状，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的使用要求，故原市食药监局发文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已有一期的建设，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力争建设成具备区域辐射力的现代化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建设项目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听取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的，兼顾了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组织状态及实验用房的功能需求。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规范相关安全检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解决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实验设施建设发展滞后、薄弱等问题。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健全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食品药品检测体系，而且可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技术水平，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迫切的。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符合国家政策和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要求，符合攀枝花市的地方社会事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配备实用和先进的功能实验室、先进的技术设备，将有效提高攀枝花市食品与药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化解和降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符合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工作现阶段及今后长远发展的需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截止2021年年底，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均按项目申报时的数量、质量、时效完成。使用项目经费708.91万元，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得当。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后，提高了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能力，更好地为企业等机构提供服务，对促进攀西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重视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成为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保健意识不断提高，而食品与药品是人们生活中最基本的必需品，食品药品的消费也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和安全转变。最近一个时期，随着各行各业透明度的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的质量问题也频频被媒体所曝光，使食品药品安全成为人们最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种各样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人民群众的饮食却被蒙上了一层阴影。因此，重视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成为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食品药品检测必须充分发挥其效能，完善食品药品的安全检测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技术水平迫在眉睫。

2.新历史条件下食品药品安全检测需要。食品药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发展的样品基础，食品药品安全是事关人民健康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问题，同时也是全球关注的焦点话题。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认知也不断提高。因此，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3.本项目建设是我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需要。我院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28日依法成立的法定技术机构，整合了原攀枝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攀枝花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攀枝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整合后急需通过新建的食品药品实验室来改善充实实验条件，如环境优化、空气净化、恒温恒湿、避光通风、计算机管理系统、安全监控、消防、避震等条件，还需要更新检测的仪器设备，运用现代技术和手段，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水平。

4.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是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随着我国短缺经济的结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日益受到重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防止突发性或群体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是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5.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是与国际接轨和增强我国食品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加入WTO，我国食品药品将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与国外同类产品进行竞争。为了保护国内食品药品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占有率，世界许多国家纷纷利用WTO有关协议，特别是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抵制国外产品，保护国内产业，导致我国食品药品出口屡屡受阻。由于我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体系不健全，许多检测项目在国内检不了，质量安全状况家底不清，到达贸易国口岸才查出问题，不但使出口企业蒙受损失，也使贸易国对我国整个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产生怀疑；在国外食品药品进入我国时，许多有毒有害物质检不出，不能有效地实施技术壁垒。因此，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体系建设，已成为维护我国食品药品企业权益，扩大食品药品出口和抵御国外食品药品对国内产业冲击的当务之急。

6.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是食品药品安全检测长远发展的必需。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是一个国家食品安全科学发展的核心标志，是一个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的重要体现。当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风险仍处于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我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除了进一步强调依法履职、加强组织管理，就必需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以此更进一步地推动监测工作的向前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建议。

|  |
| --- |
| 2021年食品药品二期项目建设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8.91 |  执行数： | 708.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8.91 | 其中：财政拨款 | 708.9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解决当前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的检验检测相对薄弱、发展建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使其走向规范化、标准化，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水平。 |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根据贷款合同按年度还本付息 | 本金和利息共计708.91万。 | 支付708.91万元 |
| 质量指标 | 加快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尽快完工，并验收使用。 | 加快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尽快完工，并验收使用。 | 工程已经完工，等待验收审计。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按照农商银行2021年还款明细表，还款本息。 | 708.91万元 | 708.9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水平。 | 增加单位检验检测收入 | 增加单位检验检测收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地方及周边检测需求。 | 更好的服务地方及周边企业。 | 更好的服务地方及周边企业。 |
| 生态效益指标 | 符合实验室规范要求 | 符合实验室规范要求 | 符合实验室规范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水平。 |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水平。 |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水平。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让客户、政府满意。 | 让客户、政府满意。 | 让客户、政府满意。 |

附件6：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省市场监管局下达攀枝花市中央药品综合监管专项12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520 份以上，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2次培训任务；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59份，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1次培训任务；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每百万人口报告143份，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1次；完成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上报基础工作量500份、开展药物滥用监测相关宣传及培训各1次，建设药物滥用监测医疗机构省级哨点。完成辖区内20家次无菌植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检查任务。组织全市药械化监管人员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1次，培训人员覆盖率100%。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患风险的意识。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应急处置演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攀枝花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会商市财政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各专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中央药品专项资金计划124万元，市县（区）两级到位1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央药品专项上年结转99.09万元，当年下达98万元，财政收回指标85.28万元，资金支付86.66万元，年末结余25.15万元，预算执行率77.51%。财政收回指标在2022年预算中重新安排使用。

中央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日常监管支出、能力培训支出及科普宣传支出，药品抽验专项全部用于药品抽检相关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专项核算。项目按进度要求推进，没有发生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情况，也没有发生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机构设置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监管

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项目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3.项目执行制度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办理药械行政许可（含备案）527件次。立案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129件，罚没款303.75万元。对全市2152家药械化经营企事、医疗机构实施分级分类和规范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开展化妆品规范化经营试点工作。创新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你点我检”活动。开展中药饮片、特殊药品及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新冠疫苗质量安全、药品网络销售、药品流通环节、防疫用药械质量安全、含兴奋剂药品经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母婴用品儿童化妆品等专项检查17项。

2021年度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1805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1492份；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459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379份；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1022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847份；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640份。定期开展风险研判，排查治理药品安全风险点21个。

以局域网、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以工作简报为平台，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共编发各类简报信息50余条；组织安全用药“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活动10次，广泛普及药品安全知识；开展药品“实验室公众开放活动”，让公众零距离了解药品检验过程和安全用药知识；利用“药品安全宣传月”“药械化科技（科普）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平台，发放资料1.4万余份，宣传安全用药知识，营造良好的药品监管工作氛围。

深入开展“两法”“两条例”法律法规宣贯工作，培训2540人次。开展化妆品规范经营试点工作培训，培训250余人。

西区与云南省丽江市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应急处置边际协作演练。

（2）质量指标。药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药品监管企业覆盖率、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案件移送率全部达到100%。人员培训覆盖面、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各专项工作在2021年底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市内差旅费280元/人/天内，市外差旅费600元/人/天内。实际检验成本2314元/批次，均未超过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全覆盖的日常监督检查，有效发现并处置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力度，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药品安全的良好环境，公众的认知率逐年得到提高，促进了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2021年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整体满意度达到80.93分，比2020年上升5.2分，在全省排第5位。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合同原因，部分专项支出在2022年安排。

积极与当地财政沟通，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决算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监控发现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问题,在局长办公会上进行通报，并开展绩效约谈。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1.71 | 执行数： | 51.71 |
| 其中：财政拨款 | 51.71 | 其中：财政拨款 | 51.7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意识；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 对药械化监管企业进行了全履盖监督检查。开展“两法”“两条例”法律法规宣贯工作，培训2540人次。利用“药品安全宣传月”“药械化科技（科普）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开展各种形式药品安全宣传 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2021年药品安全满意度由2020年75.73分提升到80.93分。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监管企业数 | ≥1642家 | 2110家 |
|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329家 | 1329家 |
|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215家 | 1294家 |
| 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训学时 | ≥40学时 | 40学时 |
| 药物滥用常规监测任务数 | ≥500份 | 640份 |
| 医疗器械抽样任务数 | ≥1批次 | 1批次 |
| 案值50万元及以上重大典型药品案件数量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100% |
| 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520份 | 1492份 |
| 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59份 | 379份 |
| 医疗器械不良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143份 | 847份 |
| 培训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1年底 | 2021年底全部完成 |
| 成本指标 | 培训成本 | ≦400元/人.天 | 218元/人.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提高“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 不断降低 | 不断降低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药品监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化妆品监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 ≧85分 | 86.51分 |

附件7：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通过组织实施省药监局下达的不断完善和加强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药品日常监管力度、不良反应监测、无菌植入医疗器械及药物滥用监测、药品专项整治、监管人员素能提升和药品科普宣传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监管水平，落实强监管守底线、助产业追高线，打造高质量药品安全攀枝花。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0〕204号）有关要求，申报我市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发﹝2021﹞53号），就项目具体实施做出相关规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攀枝花市结合本市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会商市财政局，采用因素分配法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专项预算及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完成时限、验收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帮助指导化妆品经营者规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经营主体合法性、规范供货者资质和化妆品资质材料、规范建立经营记录台账、规范化妆品经营和宣传行为、合理布置经营场所，落实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完成省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任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参与化妆品示范创建经营者户数200户，检查核查督查认证覆盖面≥30%。完成2021年省级药品抽检任务共350批次，完成化妆品省级监督抽样31批次，完成医疗器械省级监督抽验25批次。为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内容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药品专项后，我局会商市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2021年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9号）下达省级药品监管资金8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全市省级药品监管89万元，其中：省级药品抽验专项84万元（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81万元、县区局3万元），药品综合监管5万元（县区局5万元）。

2．资金到位。省级药品专项资金计划89万元，市县（区）两级到位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省级药品抽验资金支付80.64万元，预算执行率96%。其中市本级：上年结转67.7万元，当年下达81万元，财政收回指标69.06万元，资金支付79.64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支付1万元，预算执行率25%，全部为县区局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省级药品抽检专项完成情况。完成省级药品抽样333批次（省局调整生产环节抽检计划17批次），检验350批次。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质量抽样共计25批次。完成省级化妆品抽样、市级儿童化妆品专项抽样共计51批次。各项抽检任务全部完成。

 省级药品综合监管项目完成情况。编制《攀枝花市化妆品规范化经营操作指南》，制作成操作手册和视频发放给经营者。组织200户参与化妆品示范创建经营者参加化妆品规范化经营培训动员会，各县（区）采取七人小会问题导向培训、小班式教学、个别辅导、知识测评、手把手指导等多种形式解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详细讲解《攀枝花市化妆品规范经营操作指南》，帮助指导经营者提升法规知识、提高思想认识，逐渐规范经营行为。

2.质量指标

参与化妆品示范创建经营者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达到100%，参与化妆品示范创建经营者经营主体合法、经营者供货者合法、经营者产品合法、经营者经营行为合法经营者信息公示、经营者员工培训达到100%。

年度检验报告书差错率为0，随机抽查1%留样复检报告书差错率为0，完成目标。监督抽验问题发现或不合格报告率为1.46%≥全省平均监督抽验问题发现率0.7%，高于省局0.76%，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

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各专项工作在2021年底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控制在市内出差310元/人、天内，市外出差600元/人、天内。实际检验成本2314元/批次，人员培训成本≤400元/人、天，均未超过标准。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促进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社会效益。“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公众药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

3.可持续影响。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4.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整体满意度达到80.93分，比2020年上升5.2分，在全省排第5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分配并办理结算支付，资金分配体现了较好均衡公平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项目管理合规，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为80.93分，达到80分绩效目标值。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欠进度。由于合同原因，部分专项支出在2022年支付。

2.药品监管人员能力有待提高。基层药品监管人员变动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工作效率还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建议根据基层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加强基层药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组织药品监管人员多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成长。

|  |  |
| --- | --- |
| **2021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9.64 |  执行数： | 79.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79.64 | 其中：财政拨款 | 79.6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新《药品管理法》和新修订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药管﹝2019﹞34 号）规定，完成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监督抽验、评价抽验任务。 | 完成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监督抽验、评价抽验任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药品评价、监督抽样及检验 | ≥350批次 | 完成省级药品抽样333批次（省局调整生产环节抽检计划17批次），检验350批次。 |
| 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样 | ≥31批次 | 完成31批次 |
| 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 ≥25批次 | 完成25批次 |
| 质量指标 | 年度检验报告书差错率 | ≤1% | 差错率0 |
| 随机抽查1%留样复检报告书差错率 | ≤1% | 差错率0 |
| 监督抽验问题发现或不合格报告率（问题批次/监督抽验\*100%） | ≥全省平均监督抽验问题发现率0.81% | 1.46%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 年12 月31日前 | 2021 年12 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控制综合抽验成本（元/批次） | ≤2286 | 2314/批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抽查检验对药品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 | 良好及以上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总体满意度 | ≧85分 | 86.51分 |

附件8：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执法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为严守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我局部门职能，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向市财政申报行政执法所需执法成本。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制定有《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控手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一是物业管理费。用于物业管理费、办公区域绿化养护、电梯安全、消防、弱电维护等；二是打击传销和查处无证无照经费。用于打击传销宣传、工作人员培训和执法专项行动。三是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用于全市系统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综合业务培训、聘请法律顾问服务、市场监管日常执法及各项专项检查。四是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用于开展自公告相关资料的印刷及宣传费用、针对自公告制度进行相关人员（含区县）的业务培训、对企业档案整理归档。五是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用于印制《专利法》《商标法》等宣传培训资料，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宣传周等活动，开展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等监管及培训；六是个私经济发展工作经费。用于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调查、攀枝花日报消费提示、家庭装修消费体察活动及年度消费纠纷优秀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等；七是维护消费维权。用于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消费环境满意度调查和12315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八是钒钛展览馆运维费。用于钒钛展览馆日常运转水、电、卫生费等；九是其他业务运行费。用于网络租赁、财务软件运行、信息化建设、电子档案扫描（人事档案、文书档案、行政审批档案）外包等方面。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日常行政执法、日常监管，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执法专项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财政通过年初预算下达我局执法专项1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执法专项资金计划120万元。

2．资金到位。执法专项资金计划120万元，实际到位120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执法专项下达预算120万元，当年支出51.48万元，财政收回6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控手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区域绿化养护、电梯安全、消防、弱电维护等工作外包给物业管理公司，保证了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业务工作。打击传销和查处无证无照、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知识产权、商事制度、个私经济发展、消费维权等业务工作宣传、日常监管工作顺利完成。2021年组织约1500人参观钒钛展览馆，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了讲解。网络租赁、财务软件运行、信息化建设、电子档案扫描（人事档案、文书档案、行政审批档案）等工作进行了业务外包。

2.质量指标

消费环境建设。维护消费者权益，协同市级相关部门聚焦重点领域消费维权。

办公大楼运转。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维护了正常办公秩序。

钒钛展览馆意义。组织人员参观，让参观者深入认识攀枝花钒钛资源现状，全面理解打造钒钛新城的战略意义。

3.时效指标

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各项工作在2021年底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付18.19万元。打击传销和查处无证无照、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知识产权、商事制度、个私经济发展、消费维权等业务工作宣传、日常监管费用支付13.25万元。支付网络租赁费等19.74万元。因合同原因，2021年部分物管费、档案外包等费用尚未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和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提高了群众对市场安全监管知晓度。

2.可持续影响。通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提升监管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

3.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得到逐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结算支付，项目管理合规，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逐步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欠进度。由于合同原因，部分支出在2022年支付。

执法队伍适应监管新形势还有差距，监管人员力量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一是开展监管人员执法培训，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建立高素质的市场监管队伍。二是保障监管经费和装备投入，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监管中的应用水平。

|  |  |
| --- | --- |
| **2021年执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1.18 |  执行数： | 51.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51.18 | 其中：财政拨款 | 51.1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培育市场主体力度，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强化执法监管，着力提升公平有序的市场竞环境，健全规范消费维权体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廉洁高效，推进队伍建设，塑造市场监管良形象。整合资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整治购物环境和助力放心舒心消费，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培育市场主体力度，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强化执法监管，着力提升公平有序的市场竞环境，健全规范消费维权体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廉洁高效，推进队伍建设，塑造市场监管良形象。整合资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整治购物环境和助力放心舒心消费，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业管理费 | 3幢办公楼及办公区域物业管理费 | 物业管理费 |
| 日常监管及其他业务运行 | 专项工作日常监管及其他业务运行保障 | 日常监管及其他业务运行保障  |
| 质量指标 | 办公大楼运转 |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 办公大楼运转 |
| 市场监管工作要求 | 市场监管工作符合上级要求 | 市场监管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费 | 按签订合同支付全年物业管理费29.51万元、办公区域绿化养护8万元、6部电梯安全维护2.4万元、消防1.8万元、弱电维护1.3万元，共计43.01万元。 | 18.19万元 |
| 日常监管及其他业务运行 | 81.99 | 32.9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高群众市场安全知晓度 | 提高群众市场安全知晓度，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 提高群众市场安全知晓度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证正常的办公环境 | 维护市场监管执法办公的形象 | 保证正常的办公环境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场监管能力 | 提升监管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 ≥7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